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收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三府规〔2024〕4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收费的指导意见》于2024年1月4日经八届市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收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三府规〔2024〕4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收费的指导意见》于2024年1月4日经八届市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收费的指导意见

为形成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合理收费机制，调动社会资本投入积极性，加快我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发展，促进地下综合管廊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号）及国家发改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实行有偿使用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754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干线型综合管廊、支线型综合管廊的有偿使用。

第二条 主要职责

(一)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各管线单位入廊收费事宜。

(二) 市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完善收费机制，指导制定符合我市实际的地下综合管廊收费政策及相应配套措施政策，加强地下综合管廊收费行为的监督管理。定期会同相关部门采取成本调查、专家论证、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等形式，为各方协商确定费用标准提供参考依据。

(三) 市财政部门负责监督运营单位年度运营成本核算，将可行性缺口补贴资金纳入年度政府财政责任预算，确保有关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四) 其他管线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本行业内管线单位的收费事宜。

(五) 各管线单位应与管廊运营单位就管廊入廊收费签订有关协议，明确双方对管廊本体及附属设施、入廊管线维护及日常管理的具体责任、权利、履行缴费义务等。

第三条 收费方法与测算

（一）我市地下综合管廊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管廊运营单位与入廊管线单位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管廊有偿使用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计费周期等有关事项。无法取得一致意见时，由市人民政府组织价格、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等进行协调，通过开展成本调查、专家论证、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等形式，为供需双方协商确定有偿使用费标准提供参考依据。

（二）三亚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收费包括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入廊费主要用于弥补管廊建设成本，日常维护费主要用于弥补管廊日常维护、管理支出。

（三）地下综合管廊入廊费的测算，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1. 各管线按现行方式的单独敷设成本。
2. 重复敷设次数。
3. 间接成本。

（四）入廊费计算公式为：入廊费=单独敷设成本×重复敷设次数+间接成本

入廊费收费标准测算中，各因素的取值原则如下：

1. 单独敷设成本及重复敷设次数的计算。单独敷设成本参照各管线现行的国家、省、市设计规范、标准图集和预算定额进行测算。重复敷设次数在现行设计规范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适当下调重复敷设次数取值。

2. 间接成本的计算，按照管廊设计寿命周期内，各管线入廊后与不入廊相比，因管线破损率以及水、气等漏损率降低而节省的管线维护和生产经营成本进行适当考虑。根据各管线各年相关破损率、漏损率平均发生的实际数值、经验值、设计规范、统计数据等资料综合考虑折算。

（五）地下综合管廊日常维护费的测算，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实行有偿使用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754号），考虑以下因素：

1.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本体及附属设施运行、维护、更新改造等正常成本。
2.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营单位正常管理支出。
3.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合理经营利润，原则上参考当地市政公用行业平均利润率确定。
4. 各入廊管线占用管廊空间的比例。
5. 各入廊管线对管廊附属设施的使用强度。
6. 其他影响因素。

在收费试点的先行探索阶段，管廊大中修费用和专项检测费用暂不计入本《指导意见》的日常维护费的测算。

（六）对属于政府定价事项的供水、电力、燃气、有线电视等行业，其相关经营主体缴纳的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依照上级有关政策，可依规列入政府定价成本。

第四条 收费方式

（一）各管线入廊费收费总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某类管线单根管线收费总额=入廊管线长度×入廊费单价

某类管线收费总额=∑单根管线收费总额

（二）各管线日常维护费收费总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某类管线单根管线年收费总额=入廊管线长度×日常维护费单价

某类管线年收费总额=∑单根管线年收费总额

（三）管线单位可根据自身运营情况，在以下方式中自行选择入廊费交缴费方式：

1. 一次性缴费。依据《三亚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收费参考标准》计算总费用，在入廊时一次性缴纳总费用。

2. 分期缴费。每年应缴费金额，按照实际入廊管线种类、长度等，依据《三亚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收费参考标准》计算总费用，按照人民银行5年以上期限贷款基准利率作为折现率以及入廊的期限进行计算，每年等额缴纳。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发生变化的，按照每年1月1日的利率调整。

3. 双方灵活协商缴费。管线单位可结合入廊管线单位的财务计算周期等因素，与管廊收费单位协商确定缴费的方式。

（四）日常维护费采用“先维护，后收费”的方式，一年一交，每年1月份，缴纳上年度日常维护费。

第五条 优惠措施

（一）入廊费

1. 对于逐年支付入廊费的，交费金额按95%收取。

2. 对于一次性交纳全部入廊费的，交费金额按80%收取。

3. 对采用自选周期交费方式交纳入廊费的,交费周期在 10 年以上(含 10 年),交费金额按 90%收取。

(二) 日常维护费

1. 对于提前交纳日常维护费的,按照实际预交纳的金额 90%收取。

2. 对于上一年度未发生导致管廊运营成本明显增加事故的,上一年度日常维护费在收费参考标准基础上按 90%收取。

3. 日常维护费收费的各项优惠政策可以叠加。

(三) 其他

1. 对于上级有关政策规定,允许对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实行优惠的,按相关规定给予优惠。

2. 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能够积极主动入廊的管线单位,在以上优惠基础上,再按 60%收取。

第六条

如国家或省相关政策发生调整,则按国家或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本指导意见自 2024 年 2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9 年 2 月 14 日,具体应用问题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 三亚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收费参考标准

附件

三亚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收费参考标准

一、三亚市地下综合管廊入廊费收费参考标准

入廊费收费标准					
管线类型	管线型号	收费标准 (元/米·百年)	管线类型	管线类型	收费标准 (元/米·百年)
电力	10kv 电力电缆 (根)	407.94	污水管道	DN600	4746.71
	110kv 电力电缆 (根)	570.60		DN800	5675.51
通信	光缆 (根)	79.10		DN100	1195.17
给(中) 水管道	DN200	929.40		DN150	1241.94
	DN300	1271.65		DN200	1324.55
	DN400	1472.01		DN250	1364.12
	DN500	1897.09	DN300	1429.34	
	DN800	3422.75	DN400	1585.65	
			燃气管道		

二、三亚市地下综合管廊日常维护费收费参考标准

序号	管线类别		各管线收费标准 (元/米·年)
	类型	型号规格	

1	电力（根）	10KV	13.97
		110KV	21.77
2	通信光缆（根）		1.44
3	给水	DN800	190.14
		DN400	139.96
		DN300	117.88
		DN200	100.16
4	中水	DN500	119.30
		DN400	108.92
		DN300	97.34
		DN200	88.18
5	污水	DN800	304.72
		DN600	244.61
6	燃气		286.79

注：地下综合管廊入廊和运营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管线运营单位与入廊管线单位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管廊有偿使用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计费周期等有关事项。无法取得一致意见时，可参考本收费标准执行。